



泰科检测

TECH TESTING

No. 250043TK25BD010213-1



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 比对监测报告

正本

项目名称	威立雅环保科技（泰兴）有限公司
	水质在线监测仪比对检测
委托单位	威立雅环保科技（泰兴）有限公司
运营单位	泰州维克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报告日期	2025 年 5 月 22 日



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

Tech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su CO., Ltd.

地址：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 60 号 S-PARK 园区 4 号楼

邮编：225300

网址：www.techtesting.cn

电话：0523-86918988

传真：0523-86918988

声 明

- 一、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，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确认。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签发人签字的复制件，本公司不予认可。
- 二、任何对本检测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的行为均无效；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三、无 CMA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四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- 五、用户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，应于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概不受理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，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存档的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- 七、未经本单位同意，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八、本检测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单位所有。
- 九、防伪标识一经撕毁，本报告无效。

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
比对监测报告

一 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威立雅环保科技（泰兴）有限公司		
地址	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西路 21 号		
邮编	225400		
联系人	殷沛	电话	18252649432
测试日期	2025 年 5 月 15 日	测试人	薛彬、杨苏琴
检测内容	pH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。		

二 方法原理信息

检测因子	比对方法	自动检测方法
pH值	电极法	玻璃电极法
化学需氧量	重铬酸盐法	重铬酸钾法
氨氮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水杨酸分光光度法

技

验

212

三 标准及依据

依据	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（COD _{Cr} 、NH ₃ -N等）运行技术规范》（HJ355-2019）	
检测项目	实际水样比对试验	质控样比对试验
化学需氧量	1、排放浓度<30mg/L时，用浓度为20-25mg/L的标准样品代替实际水样进行测试，绝对误差不超过±5mg/L； 2、排放浓度≥30mg/L~<60mg/L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30%； 3、排放浓度≥60 mg/L~<100mg/L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20%； 4、排放浓度≥100mg/L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15%。	采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0.5倍的标准样品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10%。
氨氮	1、排放浓度<2mg/L时，用浓度为1.5mg/L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，绝对误差不超过±0.3mg/L； 2、排放浓度≥2mg/L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15%。	采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0.5倍的标准样品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10%。
pH值	绝对误差不超过±0.5。	

四 监测结果

采样点位

废水总排口 (DW001) 排放池

检测日期

2025 年 5 月 15 日

仪器生产厂家	科泽
仪器型号及编号	PC-1000RS 180506017
自动仪器测量范围	0-14（无量纲）
备注	/

实际水样测定

检测项目	测试时间	在线仪器值	实际水样值	绝对误差	标准限值	结果评定
pH 值 (无量纲)	11:55	7.7	7.6	0.1	绝对误差 不超过 ±0.5pH	合格
	12:15	7.6	7.6	0.0		合格
	12:35	7.6	7.5	0.1		合格

江
側
21

接上页

采样点位

废水总排口（DW001）排放池

检测日期

2025 年 5 月 15 日

仪器生产厂家	南京捷发科技有限公司
仪器型号及编号	Johusir182 型 JFWCOD-1806006
自动仪器测量范围	0-1500mg/L
备注	/

质控样品测定

检测项目	测试时间	在线仪器 值	质控样标 准中位值	相对误差 (%)	标准限值	结果评定
化学需氧量 (单位: mg/L)	11:20	754	750	0.5	相对误差不 超过±10%	合格

实际水样测定

检测项目	测试时间	测定仪 数值	水样测 定值	相对误差 (%)	标准限值	结果评定
化学需氧量 (单位: mg/L)	12:08	63	58	8.6	相对误差不 超过±30%	合格
	12:51	57	55	3.6		合格
	15:00	41	51	-19.6		合格

接上页

采样点位

废水总排口 (DW001) 排放池

检测日期

2025 年 5 月 15 日

仪器生产厂家	南京捷发科技有限公司
仪器型号及编号	Johusir182 型 JFWNH ₃ -N-1610007
自动仪器测量范围	0-100mg/L
备注	/

质控样品测定

检测项目	测试时间	在线仪器值	质控样标准中位值	相对误差(%)	标准限值	结果评定
氨氮 (单位: mg/L)	11:15	54.4	50	8.8	相对误差不超过±10%	合格

实际水样测定

检测项目	测试时间	测定仪数值	水样测定值	相对误差 (%)	标准限值	结果评定
氨氮 (单位: mg/L)	12:46	8.01	7.78	3.0	相对误差不 超过±15%	合格
	13:24	7.67	7.66	0.1		合格
	14:02	7.52	7.59	-0.9		合格

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

检测项目		检测依据	仪器设备及编号	检出限
废水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(HJ 828-2017)	50ml 滴定管 TK-fx-jd-cg-022-2	4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(HJ 535-2009)	T6 新世纪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TK-fx-jd-cg-175	0.025mg/L
	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(HJ 1147-2020)	pH-100 笔式酸度计 TK-xc-jd-w-019-4	—
备注	/			

以下空白

仪器设备一览表

仪器设备	仪器编号	检定（校准）有效期至
50ml 滴定管	TK-fx-jd-cg-022-2	2025 年 11 月 23 日
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K-fx-jd-cg-175	2025 年 12 月 8 日
pH-100 笔式酸度计	TK-xc-jd-w-019-4	2025 年 10 月 15 日
备注	/	

报告结束

编制：

刘玉梅

审核：

张

签发：

郭NI端



签发日期：2025 年 5 月 31 日



221012050329



泰科检测

TECH TESTING

No. 250043TK25BD010213-2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正本

项目名称	威立雅环保科技（泰兴）有限公司废水检测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委托单位	威立雅环保科技（泰兴）有限公司
报告日期	2025 年 5 月 22 日



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

Tech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su CO., Ltd.



地址：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 60 号 S-PARK 园区 4 号楼

电话：0523-86918988

邮编：225300

传真：0523-86918988

网址：www.techtesting.cn

声 明

- 一、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，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确认。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签发人签字的复制件，本公司不予认可。
- 二、任何对本检测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的行为均无效；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三、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检测有效，本公司无义务承担送检样品抵到实验室前和采样环节的责任。因检测样品失真导致检测结果有误的，本公司不承担责任。
- 四、无 CMA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- 六、用户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，应于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概不受理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七、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，委托单位应合法使用检测报告，因检测报告使用不当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检测单位无关，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。
- 八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，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存档的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- 九、未经本单位同意，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十、本检测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单位所有。
- 十一、防伪标识一经撕毁，本报告无效。

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名称	威立雅环保科技（泰兴）有限公司		
	地址	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西路 21 号		
联系人		殷沛	联系方式	18252649432
样品类别		废水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采样日期		2025 年 5 月 15 日	检测周期	2025 年 5 月 15-17 日
采样人员		薛彬、杨苏琴		
检测目的		受威立雅环保科技（泰兴）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废水进行检测。		
检测内容		废水：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。		
检测结论		检测结果详见第 2 页。		
编制：刘玉梅 审核：陈东 签发：郭瑞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：2025 年 5 月 31 日				

江苏
检测专
20219

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

检测项目		检测依据	仪器设备及编号	检出限
废水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(HJ 828-2017)	50ml 滴定管 TK-fx-jd-cg-022-2	4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(HJ 535-2009)	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K-fx-jd-cg-175	0.025mg/L
	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(HJ 1147-2020)	pH-100 笔式酸度计 TK-xc-jd-w-019-4	—
以下空白				
备注	/			



威立雅环保科技（泰兴）有限公司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样品类别	样品数(个)	全程序空白		平行样检查								加标回收检查			自带质控点检查					
				检查数	合格率(%)	现场平行				实验室内平行				加标			检测值(mg/L)	标准值(mg/L)	计算方式	计算结果(%)	合格率(%)	
						检查数	计算结果(%)	合格率(%)	检查数	计算方式	计算结果(%)	合格率(%)	检查数	回收率(%)	合格率(%)							
2025年5月15日	pH值	废水	3	/	/	/	/	/	/	/	/	/	/	/	9.20(无量纲)	9.18(无量纲)	①	0.02(无量纲)	100			
	化学需氧量		4	1	100	1	③	0.0	100	1	③	0.9	100	/	/	101	100	①	1(mg/L)	100		
	氨氮		4	1	100	1	③	0.4	100	1	③	0.6	100	/	/	0.984	1.00	②	-1.6	100		
备注	1、计算方式：①绝对误差；②相对误差；③相对偏差；④相对标准偏差； 2、参照《内部质量控制作业指导书》（TK/ZY-ZL-004-2024），检测项目平行样检查、自带质控点检查符合要求。		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下空白

